

##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(2025)苏0602执4575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1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4847号	倪海峰	不动产权	启东市凯旋华府6幢1002室	司法拍卖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4月23日
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

3206811992022